

醫者養成與法律教育

蔡維音/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當醫界人士談到法律時，觀點往往都侷限在「法律責任」之上，這其實是很可惜的一件事。先拋開諸多醫界人士與法律人士對一些醫療傷害之重要指標性判決的意見分歧不談，如果醫學院中法律教育以後的重點只在於教導醫師如何規避法律責任、杜絕患者的求償管道，這不僅對醫者與法律人而言是共同的屈辱，也悖離了醫者以仁心仁術救人的本旨。

法律應當是為了妥善劃定人與人之間的權利分際而存在，其目的在於使得每個人能夠自知其行為合乎法律尺度，並心安理得、有尊嚴地在社會上生活。每個在社會上執行業務的人，也都有認識自己行業之行為規範的需求，這一點對醫師、律師或任何領域的技術人員都是同樣的。但是這些行業的行為規範，在社會形態日趨複雜之下，必然會產生不足與闕漏之處。醫療組織的鉅大化、醫療品質的提升與昂貴化、全民健保對就醫生態的影響等因素，都直接、間接導致醫病關係的變動，而衍生出種種醫療糾紛。

醫療糾紛責任歸屬的終局決定權在於法院，當法律設下的行為尺度為醫界所不認同，齟齬即生。這一方面可能來自於專業的藩籬，但也可能是來自於彼此之間深刻的不信任，其中尤其不能忽視的是：醫師與病患相互之間的信賴關係的崩離。當傳統中

「醫者父母心」的標準已不再為人所期待時，候診間與病房之間流傳著種種匪夷所思、非難醫師醫德的耳語，法官判決中對醫者的不信其實也正反應出大眾的疑慮，而當單方地要求信任、尊重專業已經無法說服民眾時，醫師對法律的疏離與排拒只會造成更大的認知歧異。實則，正在此刻，才是醫師應積極參與法律形成的時機，因為舊的規範如何不合時宜、新的規範如何才能有效運作，需要共同的討論才能形成共識，如果醫師在此缺席，我們是無法期待立法院自動為我們制定出良善的法制的。

因而，醫者養成中的法律教育，第一步即是使得醫者關切與己身有關的行為規範，從其中認知到法秩序對人的尊重及保護，並能夠適度地維護自己與患者的權利；進而，當醫者認為規範有不當之際，也應挺身指摘，積極促成此規範之修正。實則，這不僅是醫者的責任，也是法治國家中所有國民應有的自覺與義務。因為，只有當一個人自發地遵行其所認同的法律並關注此法律之正當性時，他才能夠同時維護自己與對方應享的權利。一個健全的法治國，其所需要的並不是畏懼嚴刑峻罰、害怕動輒觸法的人民，而是積極關注法秩序的正當性、並自尊自重地維護自己與他人權利的

醫者養成與法律教育

國民。

正如同日前黃崑巖教授坦言指出當前醫學教育的許多重大缺失，句句發人深省，法界也同樣存有眾多有待矯正與克服的偏差與積弊，但這不應成為阻礙二個學界相互交流與了解的理由。法律教育作為社會規範的一個面向，也是人格養成的重要一環，我個人深切期待，醫者養成過程中的法律教育，可以在更深層探索法律規範精神的層次進行，使得法律對於醫者而言，不只是「外在」行為的拘束，而是個人「內在」自發的自我肯定的來源與尊重他人的尺規。

